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技发函[2001]11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CERNET管委会委托赛尔网络有限公司运营CERNET的批复

CERNET管委会，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你们2月1日报送的《关于CERNET管委会委托赛尔网络有限公司运营CERNET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同意委托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代理经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现有资产，请按有关规定，抓紧办理CERNET现有资产的评估、确认等手续。

2、CERNET管委会应继续承担国家的教育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下一代互联网络技术的研究，培养高层次的网络技术人才，成为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科研力量和基地。

3、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应积极推动CERNET及其增值业务的发展，为我国各类教育机构提供质优价廉的互联网络服务，满足社会对教育信息化的迫切需求。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教育信息化事业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CERNET。

4、CERNET 管委会和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应密切合作，相互支持，共同保证 CERNET 的正常运行和发展，维护 CERNET 在国家信息化建设中的良好形象。

5、同意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许可证。

特此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科技　网络　管理　经营　批复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科技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01 年 2 月 27 日印发